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1
— 附件 2.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1-1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12B020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投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544,52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5〕774 号）批复，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593,615 股，发行价格为 7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614,308.00 元。贵公司实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593,61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3,138,143.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3,593,6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614,30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1,99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612,310.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93,61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7,018,695.30 元（金额：贰亿柒仟柒佰零壹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544,528.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24BJAA12B0203]《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93,138,14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93,138,14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



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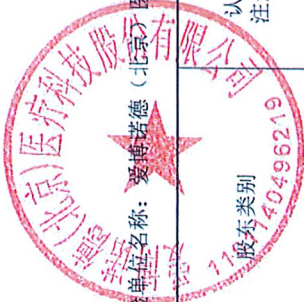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3,593,615.00	3,593,615.00					3,593,615.00	100.00%	3,593,615.00	100.00%
	合计	3,593,615.00	3,593,615.00			-		3,593,615.00	100.00%	3,593,61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3,615.00	3,593,615.00	1.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189,544,528.00	98.14%	189,544,528.00	100.00%		189,544,528.00	98.14%
合计	100.00%	189,544,528.00	100.00%	193,138,143.00	100.00%	3,593,615.00	193,138,14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5135477X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544,528.00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解江冰。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5〕774 号）批复，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593,615 股，发行价格为 7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614,308.00 元。本次验资是对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5〕774 号）同意，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93,6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3,61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3,138,143.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593,615 股，发行价格为 7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614,30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2,846,143.08 元（含税）后，存入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其中：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 110909248510066 账号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 0200048919200349241 账号人民币 21,768,164.92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1,99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612,310.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93,61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7,018,695.30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说明
(本验资事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1,741,644.42
保荐费用	943,396.23
小计	2,685,040.65
审计费用	716,981.13
律师费用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6,415.10
发行登记费用	3,390.20
印花税	70,170.62
合计	4,001,997.70

四、其他事项

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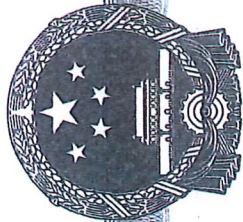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迪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3.20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3月26日



姓名: 崔迪
Full name: 崔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130102681222201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9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文杰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姓名 Full name 王文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0219790129142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2013

2014

2015

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58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9-20

2017年3月20日